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鴻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鴻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鴻章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高鴻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較早經
06 判決確定之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21
07 日，而編號2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受刑人所犯附表
08 編號1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
09 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
10 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檢察官聲
11 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12 許。

13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以本件受刑人於112年8月、
14 12月間，涉犯2次竊盜罪，犯罪時間相隔甚近、犯罪手法相
15 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等整體為非難評價，及刑罰目的及相
16 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
17 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8 之拘役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
19 斟酌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2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
20 情尚屬單純，且其一已執行完畢，且本院於裁量時，已衡量
21 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
22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佑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附表：受刑人高鴻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